**2016年3月女工互助保险**

**办理注意事项**

 **一、参保条件：**

　1、已加入<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>者无需重复入会，具体名单可上网登陆系统查询。

 2、新入职或从未参加保险者，第一次购买保险必须，提供18位身份证号码，姓名以身份证为准。

3、首先，需上网登陆系统录入新会员**（一般为近2年新入职女教职工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）**姓名、18位身份证号码。提交上报，回批后，新、老会员方可集体办理投保业务。

 **二、注意事项：**

1、会员录入、搜索以身份证号码为准。（身份证为唯一，姓名可能有重名）

2、录入新会员姓名两个字的名字中间不空格。（以便于搜索）

3、会员姓名以身份证为准，如各分工会会员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现有误，在保险库会员管理——会员变更管理里修改，修改后上报。

4、请各分工会女工委员认真核对仔细，要求符合条件的女职工100%参保，不能漏报或错报。

5、找出本分工会是否存在新的校内人员变动（如：近两年退休、工作岗位离开本分工会、调出学校等变动情况），在保险库会员管理——会员调动管理里修改，修改后上报。

6、已领取过此保险赔付或发病的会员不能再购买此保险。

 **三、网上录入工作分两步：**

1、**第一步:会员情况校对**

请参看注意事项，认真核对会员信息。

2、**第二步:投保业务**

投保业务，请务必于3**月25日（周五）前**完成。

各分工会完成投保业务后，请将保费汇总转账至校工会单位账户。